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我們在2004年4月推出飛克品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克品牌產品由19名授權分銷商在中國208個城市構建的1,169家授權零售店出售。除運動鞋外，飛克品牌也包括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生產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品牌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飛克品牌專注於時尚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6.7%。

在2005年12月，鑫威(中國)被評為「2005年中國體育品牌風雲100榜優秀企業」。在2006年7月，鑫威(中國)被評為「2003–2005年度創名牌先進企業」。在2007年7月，飛克品牌獲頒發「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消費者(用戶)最喜愛十佳品牌」及「全國保護消費者權益信譽品牌」的榮譽。在2008年9月，鑫威(中國)被評為「福建國際知名品牌」。

於推出飛克產品之前，鑫威(中國)已開展鞋底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運動鞋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這兩項業務成為我們為客戶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專門服務於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運動配飾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及開發超過1,400款運動鞋。我們也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運動鞋的鞋底，以及按其他製造商的規格生產並銷售鞋底。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過去十年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1998年12月	鑫威(中國)成立, 從事出口貼牌代工及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成立鑫威(中國)後, 林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參與管理鑫威(中國)。
2000年10月	林先生收購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鑫威(中國)於品質管理系統方面取得ISO9001:2000認證。該認證於2007年9月獲重續。
2000年11月	鑫威(中國)獲得「質量信得過產品」的榮譽。
2002年4月	飛克(中國)開始進行中國品牌運動鞋市場的可行性研究。
2004年4月	我們於北京第六屆國際鞋履展覽會上推出飛克品牌, 並聘用香港流行藝人黎明先生擔任品牌代言人。
2004年12月	鑫威(中國)於環境管理系統方面首次取得ISO14001:1996認證。
2004年12月	飛克品牌被評為「泉州市知名商標」。
2005年	鑫威(中國)被評為「2005年中國體育品牌風雲100榜優秀企業」, 及飛克品牌獲評為「產品質量國家免檢」(為期三年)、「福建名牌產品」、「福建省著名商標」及「福建省質量協會團體會員」。
2005年4月	飛克(中國)推出「賽車」運動鞋系列。

歷史及發展

年份	業務成就
2006年	鑫威(中國)被評為「中國製鞋工業百強企業」及「中國質量檢驗協會團體會員單位」。
2006年7月	鑫威(中國)被評為「2003–2005年度創名牌先進企業」。
2006年12月	在中國8個城市的飛克品牌專賣店及寄賣專櫃數目增至85家。
2007年7月	飛克品牌獲得「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消費者(用戶)最喜愛十佳品牌」及「全國保護消費者權益信譽品牌」
2007年9月	鑫威(中國)獲重續 ISO9001:2000及ISO14001:2004認證。
2007年12月	飛克(中國)透過成為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產品的實體開展其業務。
2007年12月	飛克品牌獲得「福建名牌產品」的榮譽。
2007年12月	在中國15個城市的飛克品牌專賣店及寄賣專櫃數目增至188家。
2008年1月	飛克(中國)推出「圖騰」運動鞋及運動服系列，慶祝2008年北京奧運會。
2008年9月	鑫威(中國)按其出口營業額獲得2008年至2009年「福建國際知名品牌」及「福建省著名商標」的榮譽。
2008年12月	在中國198個城市的飛克品牌專賣店及寄賣專櫃數目增至826家。
2009年1月	飛克(中國)推出「戰機」鞋類系列。

歷史及發展

年份

業務成就

2009年9月 於2009年9月30日，飛克品牌有18個授權分銷商及1,125家授權零售店。

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個綜合業務，集中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多類運動鞋和運動配飾及服飾。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乃被譽為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生產基地。我們的鞋底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a)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服飾的銷售；(b)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進行的銷售及(c)鞋底的銷售。

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位於晉江市陳埭鎮洋埭永埔工業區的生產廠房經營10條鞋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約1,000萬對鞋。鞋底的年產能達到約1,300萬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銷售飛克產品指派19個授權分銷商負責經營、管理或分銷到中國208個城市合共1,169家授權零售店。

我們的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的企業發展。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為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我們於鑫威(香港)及飛克(香港)屬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鑫威(中國)乃為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鞋的主要實體。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產品的工作截至2007年12月止由鑫威(中國)進行，而由2007年12月(飛克(中國)開展其業務之時)起由飛克(中國)進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由鑫威(中國)進行，由2008年初起則由飛克(中國)進行。我們亦就全球發售實施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重組」一節內。

鑫威(中國)

鑫威(中國)於199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8萬港元，投資總額為1,200萬港元，從事製造服飾及鞋底的業務。鑫威(中國)成立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時擁有人」)全資擁有。初時擁有人及林先生居於晉江市陳埭鎮洋埭同村之時，初時擁有人已認識林先生。鑫威(中國)成立後，由於林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在鞋貿易業的行業經驗，初時擁有人邀請彼等加入鑫威(中國)的管理團隊。

歷史及發展

於2000年10月6日，初時擁有人與林先生就以現金代價988萬港元向林先生轉讓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在完成轉讓之前，初時擁有人及林先生並無就鑫威（中國）的股權達成任何安排或諒解。林先生以其本身的儲蓄及來自林先生一名業務聯繫人士的個人貸款支付代價金額。代價款額乃按該初時擁有人的出資額計算。於2000年11月24日，晉江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簽發《關於同意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補充章程的批複》，批准向林先生轉讓股權。自2000年11月起，林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2002年5月20日，在取得晉江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批准後，鑫威（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288萬港元，獲准業務範圍擴充至製造運動服飾、鞋底、運動鞋及熱塑性橡膠複合物（不包括受配額許可證規管的產品）。額外出資額由林先生注資方式支付。

於2007年7月20日，在取得晉江市商務局的批准後，鑫威（中國）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充，乃透過解除對進出口銷售百分比的限制。

根據鑫威收購協議，鑫威（中國）成為鑫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克（中國）

飛克（中國）於2004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80萬港元，投資總額為1,500萬港元。於飛克（中國）成立時，林先生為唯一投資者。飛克（中國）成立後，其業務範圍為製造運動鞋、鞋底及運動服飾（不包括受配額許可證規管的產品）。註冊資本金額由林先生從個人儲蓄提取以現金作出支付。

於2008年1月30日，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發《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同意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資等事項的批複》，批准飛克（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380萬港元，以及飛克（中國）的業務範圍包括「運動鞋及運動服（特殊商品須受有關配額牌照的法例及其他特別法規的規管）的批發及零售（並非以成立店鋪的方式）、出入口及相關業務」。

歷史及發展

於2008年8月20日，於取得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後，飛克(中國)的業務範圍作出修訂，以解除其成立本身店鋪的限制。

根據飛克收購協議，飛克(中國)成為飛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克(廣西)分公司

飛克(廣西)分公司由飛克(中國)於2008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作為其分公司，而現時暫無業務待日後在中國廣西省進行業務擴充。

飛克(水頭)分公司

飛克(水頭)分公司由飛克(中國)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作為其分公司，以經營我們的形象店。

撤銷註冊飛克(中國)的分公司

於2007年12月，飛克(中國)董事決定成立分公司管理我們的地區業務。因此，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飛克(中國)北京分公司」)於2008年6月17日成立，而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飛克(中國)杭州分公司」)於2008年4月29日成立。

於2008年6月，為了應對市場轉變及即將舉行的北京奧運會，我們認為我們應迅速擴充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決定集中資源發展授權分銷商網絡，以及除了在福建省水頭的一家形象店以外，停止經營我們本身零售網絡的業務。因此，我們著手撤銷註冊飛克(中國)北京分公司及飛克(中國)杭州分公司，而保存飛克(中國)水頭分公司以經營我們的形象店，以及保存飛克(中國)廣西分公司以於未來經營業務。

飛克(中國)北京分公司於2008年7月3日撤銷註冊，而飛克(中國)杭州分公司於2009年10月16日撤銷註冊。兩家分公司在撤銷註冊之前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鑫威(香港)

鑫威(香港)於2008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鑫威(香港)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Win Eagle為鑫威(香港)一股已發行股份的唯一股東。

歷史及發展

根據鑫威收購協議，鑫威（香港）已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股份。

於2009年12月22日，林先生以零代價向Win Eagle轉讓鑫威（香港）的9,999股股份。

飛克（香港）

飛克（香港）於2008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飛克（香港）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Win Eagle為飛克（香港）一股已發行股份的唯一股東。

根據飛克收購協議，飛克（香港）已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股份。

於2009年12月22日，林先生以零代價向Win Eagle轉讓飛克（香港）的9,999股股份。

Win Eagle

Win Eagle於2008年3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Win Eagle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並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2008年4月21日，林先生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該一股股份。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鑫威收購協議及飛克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0年2月24日，根據一項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回一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該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1,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Super Creation。

於2010年3月5日，Super Creation向受託人轉讓200,000股股份，以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